

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二层单位称“单位”）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2.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3.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5.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6.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7.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8.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9.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10.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11.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2.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13.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4.承办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机构设置。

1.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贵港市红十字会本级为纳入市本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副处级行政单位，内设科室：办公室和救助救护部。

2. 所属单位

贵港市红十字会无所属二层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构成仅有贵港市红十字会（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注意：《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第三部分：贵港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166.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5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67万元，增长17.3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57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67万元，增长17.39%，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增加转移支付项目以及人员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166.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6.5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67万元，增长17.3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5.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3.38万元，增长17.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3.4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以及开展预防艾滋病项目支出。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25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有所增涨。

3. 住房保障支出8.0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02万元，增长14.49%，增长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提高。

4. 结余分配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贵港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57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67万元，增长17.39%。其中：基本支出129.49万元，项目支出37.08万元。

贵港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2.46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4.11万元，支出决算为16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41.4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3.58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0%。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1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编人

员社会保障缴费。

2. 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108.3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44%。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的工资、绩效发放及公用经费等。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2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5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38%。主要用于“三救”“三献”工作经费、红十字捐赠资金年度审计费、会议费等。

4.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应急救护培训与服务、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98万元，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8.06万元，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4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1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0.11%。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下降3.40%。主要是按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贵港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贵港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有所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9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贵港市红十字会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比上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国内公务

接待批次3次，人次1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0万元，比2022年减少0.36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166.57万元，执行数166.57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始终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落实各项任务，推动面上工作平衡发展；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绩效运行良好。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一等。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13个，项目支出总额37.05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1个，本级项目支出22.0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2个，项目支出15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2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34.05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2.31%，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69%，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当年没有执行的年初的工作计划，也未能及时督促业务部门分配和了解项目滞后的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进行。下一步改进措施：要求各业务部门做好年初预算工作，及时盘点了解各项目进展情况，分析未能推进项目的主要原因，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顺利推进项目落实到位。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至少选择一个重点项目做具体说明）：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贵港市遗体器官捐献纪念园管理及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活动1次；二是每月委托贵港市仁人礼仪服务部的工作人员对缅怀场所每天进行打扫、对纪念园进行维护、修缮工

作。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工作开展前工作较为繁锁，需要业务科室人员仔细部署工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时候欠缺考虑；二是项目开展的活动时间节点很重要，人手不足工作开展的时候略显仓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项目开展的时候要汲取以往的工作经验，尽量提前把会出现的问题考虑到位；二是提前联系涉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每一项细节工作都部署到位。

3.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贵港市遗体器官捐献纪念园管理及工作经费”1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一等，涉及资金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业务部门有效执行年初的部门预算工作，项目预算的内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都进行了细化，与有关部门的人员开展细项对接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扎实推进项目的业务指标工作，工作开展落实到位，各项指标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